

证券代码：600136

证券简称：ST 明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6 号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3 号），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二、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3）鄂 0192 民初 9570 号之一]，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迹寻”）的起诉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6 号）

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传票，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9 号）

2024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4）鄂 01 民终 13064 号]，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，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0 号）

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，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4 号）

2026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》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迹寻提出的反请求申请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 号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[(2025)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]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确认公司于 2021 年签署的《差额补足承诺函》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，公司不承担差额补足责任、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；

（二）驳回上海迹寻的全部仲裁反请求；

（三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387,336.00（已由公司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公司自行承担；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64,493.28 元（已由上海迹寻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上海迹寻自行承担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此前涉及的 7 项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